

臺北市政府 109.09.30. 府訴一字第 1096101748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訴願人因違反強迫入學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南民字字第 109601

7128 號行政罰鍰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之子○○○【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12 日生，下稱○君】，就讀本市南港區○○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四年級，經該國小發現○君自 109 年 3 月 2 日開始中途輟學，爰通報本市南港區強迫入學委員會（下稱入學委員會），經該委員會於 109 年 3 月 10 日指派里幹事進行家庭訪視，另以 109 年 4 月 6 日北市南民字第 1096013518 號勸告書（下稱 109 年 4 月 6 日勸告書），勸

告訴願人應於該勸告書送達之日起 3 日內，至○○國小報到入學。該勸告書於 109 年 4 月 8 日送

達，惟○君屆期仍未復學，○○國小乃以 109 年 5 月 27 日北市○○小學字第 1096003141 號函通

報原處分機關（入學委員會），入學委員會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28

日北市南民字第 1096015909 號警告書（下稱 109 年 5 月 28 日警告書）警告訴願人，並限期於該

警告書送達之日起 3 日內送○君上學。該警告書於 109 年 6 月 1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不遵行，經

○○國小以 109 年 6 月 23 日北市○○小學字第 1096003908 號函通報原處分機關，原處分機關乃

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南民字字第 1096017128 號行政罰鍰處

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 元罰鍰，並限期於 109 年 7 月 6 日前辦理復學，未復學者將連

續處罰至入學為止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7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#### 理由

- 一、查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依訴願書所載：「……本人○○○其子女（長子）○○○目前就讀台北市南港區○○國小○○年○○班，因長期未到校就學被強迫入學並將罰鍰……希望政府能給予我們母子的是真正的幫助協助，而不是不公平的懲處罰款……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9 年 6 月 30 日北市南民字字第 1096017128 號

行政罰鍰處分書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處分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- 二、按國民教育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……六歲至十五歲國民之強迫入學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

強迫入學條例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依國民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六歲至十五歲國民（以下稱適齡國民）之強迫入學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為辦理強迫入學事宜，設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、民政、財政、戶政、衛生、社政等單位主管及國民中、小學校長組織之；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長為主任委員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適齡國民之父母或監護人有督促子女或受監護人入學之義務，並配合學校實施家庭教育……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凡應入學而未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，學校應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，勸告入學、復學；其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、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者，報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依社會福利法規或以特別救助方式協助解決其困難。前項適齡國民，除有第十二條、第十三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者外，其父母或監護人經勸告後仍不送入學、復學者，應由學校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。經警告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處一百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入學、復學；如未遵限入學、復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入學、復學為止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，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，得核定暫緩入學。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。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，應經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。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，得予核定暫緩入學，最長以一年為限，並應副知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。」

現行法規所定貨幣單位折算新臺幣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現行法規所定金額之貨幣單位為圓、銀元或元者，以新臺幣元之三倍折算之。」

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依本條例第四條規定所設鄉（鎮、市、區）

強迫入學委員會應辦理強迫入學法令之宣導，並執行強迫入學事宜。」

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辦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未入學學生：指新生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就學。二、中途輟學學生（以下簡稱中輟生）：指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（一）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。……三、復學：指未入學學生或中輟生返校就讀。」

臺北市各行政區執行強迫入學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1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各行政區為有效執行強迫入學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」第 2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各行政區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四條規定，成立各區強迫入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由各區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區公所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依各區之下列相關單位聘（派）兼之：（一）區公所民政課課長。（二）區公所社會課課長。（三）健康服務中心主任。（四）戶政事務所主任。（五）警察局分局長。（六）少年輔導組代表。（七）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任。（八）區公所會計室主任。（九）國民中小學校長。」第 3 點規定：「委員會任務為負責宣導及督促各區適齡國民入學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。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。」第 8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各區教育、民政、戶政、衛生、主計、警政、社政等單位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應執行強迫入學相關任務，流程及作業規範如下：……（二）各單位應依臺北市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（如附表三）之工作項目按期實施。」

附表三 臺北市執行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作業規範內容（節錄）

| 工作項目               | 辦理時間 | 實施要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辦單位               | 協辦單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十一、經強迫入學而未入(復)學之處置 | 經常辦理 | ……<br>2……經警告並限期入學，仍不遵行者，由區公所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，並限期入學……。 | 區公所、區強迫入學委員會<br>…… | 略    |    |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就讀○○國小，其長期未到校就學係因在校導師嚴重討厭、歧視○君，曾用流氓方式兇○君，造成○君嚴重恐懼導師，產生嚴重身心問題。訴願人是弱勢單親家庭，訴願人也遭許多惡人欺負，沒有朋友重視關心，過著沒有安全感的生活，訴願人因此常常恐慌，擔心○君被謀害，希望政府對於訴願人與○君給予幫助，而不

是不公平的罰鍰。

四、查○君（98 年 9 月 12 日生，其法定代理人為訴願人）就讀○○國小○○年級，自 109 年 3

月 2 日開始中途輟學，經入學委員會派員訪視並勸告復學未果，嗣以 109 年 4 月 6 日勸告書

及 109 年 5 月 28 日警告書，限期訴願人辦理○君復學，訴願人均未遵期辦理，有戶籍資料、○○國小中途輟學學生輟學通報表、入學委員會應入學未入學家庭訪視紀錄表、入學委員會委員聯絡網一覽表、入學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4 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表、109 年 4 月 6 日

勸告書、109 年 5 月 28 日警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 3

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300 元罰鍰，並限期辦理○君復學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在校導師嚴重討厭、歧視○君，曾用流氓方式兇○君，造成○君嚴重恐懼導師，產生嚴重身心問題；訴願人為弱勢單親家庭，遭許多惡人欺負，沒有朋友重視關心，過著沒有安全感的生活，常常恐慌、擔心○君被謀害，希望政府提供幫助，而非罰鍰云云。按 6 歲至 15 歲之適齡國民，應受國民教育，並應強迫入學；且該適齡國民之父母有督促子女入學之義務；倘若有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，學校應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派員作家庭訪問，勸告復學；除有強迫入學條例第 12 條、第 13 條所定情形或有特殊原因經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核准外，如該適齡國民之父母經勸告後仍不送復學者，應由學校報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強迫入學委員會予以書面警告，並限期復學；經警告並限期復學，仍不遵行者，則由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處 300 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復學；如未遵限復學，得繼續處罰至復學為止；國民教育法第 2 條及強迫入學條例第 2 條、第 6 條及第 9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入學委員會

會

置委員若干人，主任委員由各區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區公所副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依各區之區公所民政課課長、區公所社會課課長、健康服務中心主任、戶政事務所主任、警察局分局長、少年輔導組代表、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任、區公所會計室主任及國民中小學校長聘（派）兼之；入學委員會至少每季召開會議 1 次；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代理人出席；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亦有明定。查○君（98 年 9 月 12 日生）為上開規定之適齡國民，其因

中

途輟學未復學，經入學委員會派員訪視後，於 109 年 3 月 24 日會議決議開立勸告單。該入

學委員會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，另聘（派）有 19 名委員。109 年 3 月 24 日會議由副

主任委員主持，並有委員或代理人過半數出席。是該入學委員會之組成及開會方式，與前開作業要相符。嗣入學委員會以 109 年 4 月 6 日勸告書及 109 年 5 月 28 日警告書，限期訴

願人辦理○君復學；惟訴願人並未遵期辦理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，處訴願人 300 元罰鍰，並限期辦理○君復學，原處分並無違誤。訴願人雖主張○君係因在校遭受歧視及暴力對待而未就學等語，惟訴願人既為適齡國民○君之母，依法有督促○君入學之義務，訴願人自應向校方尋求調查處理以協助○君就學，以善盡應負之督促責任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又訴願人主張○君嚴重恐懼導師，產生嚴重身心問題等語，惟訴願人並未依強迫入學條例第 9 條第 2 項、第 12 條、第 13 條等規定，提出○君

經核定暫緩入學之事證供核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各節，均不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吳 秦 雯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0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